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音樂廳場地管理辦法

95.10.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4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音樂廳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音樂廳以提供學術、藝文、慶典、集會或學生社團活動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

第三條 本中心之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借用為原則。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於不影響前項使用時，得核准之。

第四條 借用本場地：

一、校外單位：請依本校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規定辦理。

二、校內單位：請以公文會簽並附上音樂廳借用申請表。

三、學生社團：請依照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辦法並附上音樂廳借用申請表。

第五條 本場地借用以音樂廳借用申請表經課外活動組書面登錄優先順序為原則。

第六條 音樂廳借用申請表可在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

第七條 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於借用期間，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不得申請延期。

第八條 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本場地應以書面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校外單位應以單位公函方式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音樂廳之開放時間：

一、平常期間：

週一至週五為8:30至22:00

週六及週日為8:30至17:00

二、寒暑假期間：

週一至週五為8:30至17:00

週六及週日比照學生活動中心休館。

三、國定假日及連假休館。

四、必要時得以專案申請，不在此限。

第十條 借用單位於借用音樂廳時除應遵守各該場地應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相符。

二、不得損壞場地之各項設施。

三、各場地全面實施禁煙。

四、表演舞台不得使用吊具，不得於舞台地板拉道具或任意敲打。

五、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中心各場地或使用之。

六、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內佈置場地，借用後應回復原狀。

七、借用單位自行使用之各項器材，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後清理，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八、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無正當理由放棄達兩次以上者，該學年度不得再行申請。借用單位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中心得隨時中止出借。

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應善加使用本中心各項器材或設備，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中心場地之各項設備或器材，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借用單位應即告知本中心管理人予以處理，若因疏於告知仍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無正當理由放棄達兩次以上者，該學年度不得再行申請。借用單位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中心得隨時終止出借。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